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詹昀浩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09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01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會字第1121078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221360404_112D2258801-01.pdf、
11221360404_112D225880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有關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
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5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121065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三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- 四、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

蕭好盈

會計室



1129585193

(2023/06/07)

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
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6/06 16:28
